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<u>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</u>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;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雷科					10,000				10	陳光福	售品	出(3 们	固月)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光福

通知日期:111年01月11日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<u>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</u>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;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丛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日月	光投:	控			60,000				10	陳光福	出1	售(3 们	固月)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光福

通知日期:111年02月14日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<u>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</u>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;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日月	光投:	控			30,000				10	陳光福	售品	出(3 们	固月)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光福 通知日期: 111 年 04 月 13 日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日月	光投:	控			30,000				10	陳光福	售品	出(3 们	固月)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光福

通知日期:111年04月20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張治祥 職 稱 服務機關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配 稱 姓 名 姓 名 謂 稱 謂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陳光福

(一)不動產

配偶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國巨					32,457				10	陳光福	售	出(3 {	固月)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光福 通知日期:111年05月05日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日月光投控			30,000				10	陳光福	售品	出(3 们	固月)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光福 通知日期:111年05月25日